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人"类"中心论与"人类"中心论--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辩证法 解读 [Dialectic Understanding of human Center Theor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Article                                                                                           |
| Authors       | 孙, 道进                                                                                             |
| Publisher     |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09-14 09:59:33                                                                               |
| Link to Item  |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0967">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0967</a> |

# 孙道进：人“类”中心论与“人类”中心论

孙道进

人“类”中心论与“人类”中心论

孙道进

摘要：“人类中心主义”这一概念的本质内涵究竟是什么？多少年来，学界对它的理解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笔者以为，人类中心主义可分为人“类”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两种形式。前者主要是就人与自然的关系维度而言的，它以人类与非人类的“类别”为参照，认为属人的“类”才是自然界的“目的中心”，是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后者主要是就人与人的关系维度而言的，它以人类的“全部”而不是“部分”为尺度，认为所有的人（不仅包括“代内”的，而且包括“代际”的，甚至包括作为人的“无机身体”的非人类）才是价值世界的“中心”，是应然的人类中心主义。由此看来，20多年来学界关于“走进”与“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只是一个“伪争论”：“走出派”批判的是人“类”中心主义，而“走进派”捍卫的是“人类”中心主义；二者的争论根本不是在同一个层面就同一个问题在同一个语义平台上的对话。

究竟什么是人类中心主义？纵观近年来的学术刊物与学术著作，学界对于“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解可谓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有“强式人类中心主义”和“弱式人类中心主义”；有绝对人类中心主义和相对人类中心主义；有本体论的人类中心主义、认识论的人类中心主义和伦理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有“前达尔文式的人类中心主义”、“达尔文式的人类中心主义”和“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有古代的宇宙人类中心主义、中世纪的神学人类中心主义和现代环境伦理学人类中心主义；等等。可以说，每一种“人类中心主义”都被赋予了某种特定的内涵，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面对这样一种“纷乱的美丽”，要厘清人类中心主义的确切蕴含确有无从下手的困顿和尴尬。〔1〕然而，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无意义的形而上之争，我们又不得不对此做出艰难而且是唯一的选择。

## 一、人“类”中心论：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

笔者以为，对“人类中心主义”内涵的考察必须从三个角度来进行：一是联系这一概念所发生的历史与现实语境。因为任何概念，作为人类精神的一部分，归根到底都来源于现实，是对现实做出的能动的反映；二是从它的对立面——非人类中心主义——那里“直观”其本意，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事物的本质都是隐藏在它的对象之中的；三是从词源学与语义学的视角加以分析，因为，按照认识发生的逻辑，任何概念都有其产生的精神源头和发生地域。只有从这三个维度加以考察而理解的“人类中心主义”才是本真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即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

## 1. 从“人类中心主义”产生的现实语境看

“人类中心主义”这一概念是在生态危机加剧、人与自然的关系空前紧张的现实语境下发生的。从19世纪开始特别是20世纪以来，随着科技革命、工业生产的现代化与全球化，生态危机进一步加剧，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烟雾、酸雨、肆虐的沙尘暴、污染的空气、严重的水荒、恶化的水源、枯竭的资源、短缺的能源以及恶性膨胀的城市和不断扩大的沙漠等，对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究竟是什么导致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呢？人们为此而困惑，为此而愤怒，于是，“人类中心主义”作为环境问题的罪魁便被从“无知的幕后”揪出了前台，其出生伊始便与“贬义”性质联系在一起；而且，它的出现只是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的，与人和人的关系维度无涉——尽管生态危机的背后原因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必须涉及到人和人的关系。人们普遍认为，人类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以自己为中心、为目的，以自然为工具、为手段，正是导致环境恶化的认识论根源。因此，从“人类中心主义”产生的现实语境看，对它的理解关键要抓住两点：人类中心主义的“中心”是针对“类别”而言的，凡是属于人的“类”就是中心，不属于人的“类”就是围绕中心运转的“环境”。人类中心主义是一个价值论上的概念，也就是说，在人类与非人类这两“类”之间，人类是非人类的“目的中心”，为人类服务就是非人类的价值体现或价值实现。因此，从“人类中心主义”产生的现实语境看，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就是人“类”中心主义。

## 2. 从非人类中心主义视域看

“人类中心主义”这一概念最初是由非人类中心主义者提出的，是在对人类文化的批判与反思中凸显出来的，因此，对于人类中心主义内涵的界定就必须到它的对立面——非人类中心主义——那里去探询。这既符合“事物的本质隐藏在它的对象之中并通过对象表现出来的”概念辩证法，也符合中国古代道家“相反者，相成”以及“反者，道之动也”的朴素辩证法。那么，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界定又是什么呢？

杨通进研究员把人类中心主义理解为价值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在“超越人类中心论：走向一种开放的环境伦理学”一文中，他把人类中心论的核心观念抽象为：第一，人的利益是道德原则的唯一相关因素；在设计和选择一项道德原则时，我们只需看它能否使人的需要和利益得到满足和实现。这一论点暗含的一个前提是，人的本性是自私的，只有他的利益才能推动他的行为。第二，人是唯一的道德代理人，也是唯一的道德顾客；只有人才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第三，人是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其它存在物都只具有工具价值；大自然的价值只是人的情感投射的产物。[2]

在《生态伦理学》一书中，国内环境伦理学研究的先驱刘湘溶教授从文化人类学的维度阐发了他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解。他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特定含义的文化观念。首先，这种文化观念把人看成是自然界进化的目的，看成是自然界中最高贵的东西；其次，这种文化观念把自然界中的一切看成是为人而存在，供人随意驱使和利用的东西；最后，

这种文化观念力图按照人的主观需要来安排宇宙。上述第一点与第二点是就价值论维度而言的，它构成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灵魂，是传统文化价值观的核心；第三点是就方法论而言的，是价值论的外化与表征。由于价值论指导并统摄方法论，因此，毫无疑问，“人类中心主义”首先是就价值论意义而言的；此外，由于文化只是人类作为“类”的特有的现象，是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之一，因此，人类中心主义只是人作为“类”的“中心主义”，不属于人的“类”决不会产生“中心”或“非中心”的意识，更不会为此而展开争论。因此，从非人类中心主义视域看，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就是人“类”中心主义，是价值论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

### 3. 从词源学与语义学的视角看

按照认识发生与发展的内在逻辑，任何概念都有其产生的精神源头和发生地域。由于“人类中心主义”一词最早诞生于上个世纪的西方学界，因此，对它的考察就必须置于西方文化的大背景下来进行。叶平先生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一文（哲学研究 1995年第1期）、王建明先生的“人类中心主义之我见”一文（同上）已经完成了这一任务。他们在研究了前苏联什科连科的《哲学·生态学·宇航学》、J·帕斯摩尔和H·J·麦克洛斯基为代表的西方人类中心主义后，得出，“人类中心主义”的“人仍然是伦理关系的主要目的和对象”；在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上，“人居主导地位，起管理和主导作用。”因此，从词源学与语义学的视角看，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仍然是人“类”中心主义。

可见，人类中心主义就是人“类”中心主义，也就是以“类”为参照标准或价值尺度，凡是属于人的“类”的就是“中心”，非人的“类”就是“非中心”；其精神实质用刘湘溶教授的话语表征就是“三个一切”：一切以人为中心，或一切以人为尺度，为人的利益服务，一切从人的利益出发。”[3]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人“类”中心主义并非以全体人类为“中心”的“主义”，它只是打着人类利益至上的幌子，实质是群体中心主义或少数人中心主义，其所谓的“人类利益”只不过是少数人或国家群体利益的“放大”。两次世界大战造成的生态灾难、帝国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污染输出和对资源的滥用与掠夺、发达国家借口环境保护而制造的“绿色贸易壁垒”，等等，无数事实证明：西方学者所谓的人类中心主义恰恰不是以全人类而是以部分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少数人为中心的主义。因此，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还是非“人类”中心主义。

## 二、“人类”中心论：应然的人类中心主义

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的“人类中心主义”只是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即群体的中心主义或少数人为中心的主义。不少人类中心主义者看到了这一点。为此，他们主张环境伦理学“应该”从人与人的关系维度出发，把全人类的“全体”利益而非少数人或国家的“部分”利益当作自己的伦理诉求。默迪的“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认为，在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中，人是绝对的中心，自然界只不过是对象，不过是有用物，但这里的“人”是大写的人，是人类整体的利益和人类长远的利益，而不是作为个体或群体的人的特殊利益。[4] 面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诸多指责与诘难，我国的人类中心主义者也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概念做了与时俱进的“拓

展”。他们在充分继承默迪的“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的精髓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了要对人类中心主义的“人类”做正本清源式的、中国式的解读，主张拓展人类中心主义的“人类”的外延：由少数人到全体人类，由当代人到后代人。例如：邱耕田先生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的“中心”不是以任何一个集团主体或个体主体为中心的，而是以整个“人类”为中心，以全人类的整体利益为中心；人类中心主义的“人类”不仅包括当代人在内，还包括未出世的后代人在内，也就是说，它不但要追求“代内公平”，而且要追求“代际公平”。正如他在《自然辩证法》1997年第1期上撰文指出的那样：“这里所说的人类整体利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代内间人类的整体利益，由此出发，要求所有的国家和地区走协同发展的道路，尤其要重视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二是代际间人类的整体利益，由此出发，要求当代人类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即在发展中，既要重视当代人的利益，更要重视后代人的利益。”[5]他把传统上理解的人类中心主义叫做“绝对人类中心主义”，把他所理解的人的人类中心主义叫做“相对人类中心主义”，呼吁人们努力实现人类中心主义由“绝对”向“相对”的“进化”。

肖中舟先生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解和邱耕田先生的主张基本相同。在“人类中心主义辨义”一文中，他从语词“结构 - 解构”的分析和辨义维度出发，充分考察了“人类”、“中心”和“主义”这三个概念的特定词义和独特内涵，最后得出结论：“人类中心主义，在其合理的形式上，是这样一种价值观，它不仅在人类和非人类自然的关系维度上坚持人类价值的本位性，强调人类在自然生态系统的优先地位和目的地位；而且还在人与人关系的维度上，强调整体的和长远的人类利益高于人们的局部的和暂时的利益。这两个维度上的价值论主张均是人类中心主义不可或缺的理论内容。人们只有同时把握了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才算是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确切内涵有了一个准确全面的把握。”[6]

针对余谋昌先生“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呼吁，潘玉君、王丽华二位学者赋予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现代性诠释：“人类中心主义的‘人类’是类主体的含义，而不是群体的或集团的；是整个地球的，而不是个别区域的；不仅指当代的人类，而且指后代的人类。因此，人类中心主义是以兼顾当代和后代的类主体的人类为中心的理论或观念。所以，人类中心主义非但不应该走出，而且应当走进和重建。”[7]

王建明先生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解比上述诸位学者还要激进。他不仅把“人类”的外延扩展为全体人类，而且还包括人类的所有物（非人类）在内。在“人类中心主义之我见”一文中，他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的本质规定性应该是“类”字，这个“类”不只是包括当今人类的发达国家和强势人群，还应该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不仅包括今天生活在地球上的所有人类，还应该包括尚未出世但迟早会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后人；不仅包括我们人类自身，还应该包括孕育并抚育我们成长的自然界本身，即“人的无机的身体”。因此，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学是“代内伦理”与“代际伦理”、人际伦理与自然伦理这个“四位一体”的统一。[8]这样一来，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就在内容上殊途同归了，即都是生态中心主义。

可见，从人类中心主义者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多维度理解看，他们的“人类中心主义”就是“人类”中心主义，笔者把它叫做“应然的人类中心主义”。说它是“应然”的，原因有两点：其一

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这种“人类”中心主义至今还没有出现过，因此尽管它是令人向往、众望所归的，但是，在现今私有制为主导的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下，它只是一种理想、一种主观的虚妄、一种“抽象的乌托邦主义”；其二是，人类中心主义者自己也潜意识到他们的“主义”是“应该”层面上的人类中心主义，只是他们没有明确提出这一概念罢了。例如，任昉先生在批驳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时候就说过：“‘人类中心主义’演变至今，它的意向性含义，在其合理形式上，已不是一个关于世界存在的‘实然的’事实判断，而是一个关于人类行为‘应然的’价值判断，亦或说，它并不意味着‘人是世界存在的中心’，而是意味着‘人是人类全部活动和思考的中心’，是人对其与自然界关系及其现实的人类实践活动的一种价值定位。”[9]

### 三、“走进”与“走出”之争：一个伪争论

自从余谋昌先生1994年在《自然辩证法研究》杂志上发表“走出人类中心主义”一文以来，“走进”还是“走出”人类中心主义，就一直是困扰理论界的一个焦点或热点问题，引起了学界广泛而激烈的争论，且至今还没有“打上句号”。那么，导致这场纷争旷持日久而又毫无结果的症结在哪里呢？概念是判断与推理的逻辑起点。人们只有对“人类中心主义”这一概念的本意达成一致或形成共识，才能就这一问题的是非曲直展开讨论。“走进”与“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之所以没有结果，原因就在于人们对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由于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解是人“类”中心主义，它只是就人与自然的一维性关系而言的，实质是以少数人为中心的非“人类”中心主义；而人类中心主义者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解是“人类”中心主义，实质是理想的或“应该”的人类中心主义。这样，在没有明确人类中心主义的“人类”究竟是人“类”还是“人类”的背景下，对这两个异质性概念的争论自然就不是在同一个层面或同一个平台上展开的对话，因此自然也就找不到双方都认可的解决办法。打个比方说，非人类中心主义者说的是：“虐待动物的人是坏人”，而人类中心主义者说的是：“爱护动物的是好人”；非人类中心主义者说的是“坏人就是坏”，而人类中心主义者说的是“好人就是好”。可见，非人类中心主义者批判的是“坏人”，而人类中心主义者捍卫的是“好人”，“坏人”与“好人”根本就不是同一个概念、同一个人，因此，两者争论的根本不是同一个问题，甚至连“争论”二字也无从谈起。所以，“重新招回人类中心主义的灵魂，使其名实相符，是我们摆脱使用上的随意性和混乱性，以及理论上犹抱琵琶半遮面的不彻底性局面的关键所在。”[10] 非人类中心主义批判的是人“类”中心主义，而人类中心主义捍卫的是“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事实存在”是错的，应予“走出”，而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类”中心主义作为“应该存在”是对的，应予“走进”。

由于人“类”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是两个不同内涵的概念，因此，两者所“争论”的不仅不是同一个问题，而且这场“争论”还具有了伦理学上的“实然”与“应然”之争的性质，这就注定了它的复杂性与长期性。因为，“是”与“应该”、“实然”与“应然”的关系问题，自1903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一书以来，就一直是伦理学史上的一个老大难问题，一个元伦理学问题。近百年来，元伦理学家们为克服此难题花费了大量的心血，但至今也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尽管我国伦理学界的新秀、北京大学教授王海明在《新伦理学》一

书中找到了破解这一难题的药方，但是国内伦理学界对此仍颇有微词。正是“休谟难题”的艰难性决定了“走进”与“走出”这场争论的艰难性。

就此看来，以往学界关于“走进”与“走出”的争论只是一个伪争论——一个混淆“是”与“应该”的伪争论。非人类中的心主义把应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当成了实然的“人类主体主义”加以批判，而人类中心主义把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当成了应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加以提倡。正像有学者在批评非人类中心主义时所说的：“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价值判断，总体上是必然的、合理的，但决不可以把它当作事实判断，把人类中心主义说成是人类主体主义，则实际上在理论前提上已预制了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混淆。”人类中心主义同样存在这一“混淆”，只不过它的“混淆”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混淆”正好相反而已。综上所述，笔者主张，对“人类中心主义”一词的理解必须形成一个统一的、有说服力的共识，这是我们谈论人类中心主义的基本前提。由于应然的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一种理想的“观念的形式”并不是事实上的存在，因此我们可以借用现象学的方法将之暂时“悬搁”——尽管它是一种“美丽”、一种“向往”，而只就实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展开论述。

### 参考文献

- [1] 李培超.自然的伦理尊严[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126.
- [2] 杨通进.超越人类中心论：走向一种开放的环境伦理学[J].道德与文明,1998(2):40-43.
- [3] 余谋昌.走出人类中心主义[M].自然辩证法研究,1994(7):8-14.
- [4] 陶宏义.人类中心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J].湖北师范学院学报,1999(1):59-61.
- [5] 邱耕田.从绝对人类中心主义走向相对人类中心主义[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7(1):15-18.
- [6] 肖中舟.“人类中心主义”辨义[J].人文杂志,1997(3):19-23.
- [7] 潘玉君,王丽华.走进人类中心主义[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4):55-59.
- [8] [10] 王建明.“人类中心主义”之我见[J].哲学动态,1995(1):74-79.
- [9] 任暄.“人类中心主义”辩证[J].哲学动态,2001(1):30-33.

《贵州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